

#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中高端家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在公司内召开“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广西浦北家具产业园（浦北县张黄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高端家具生产及加工。2020年2月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泽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20年4月23日取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0】1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019-450000-21-03-028858。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建设完成，并根据2019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申请，并与2022年3月14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722MA5NWXFR80001Y，回执详见附件6。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变动对照表

环评拟建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实际未建设	企业内部及外部已设置足够消防栓及灭火器，未设置消防水池不影响企业消防能力	不属于，变动对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规模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1台双面刨	实际建设了2台双面刨机	因生产需要，增加刨面效率	不属于，不符合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因生产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
建设16个水帘柜	实际建设了8台，体积为拟设计两倍的水帘柜	节省空间占用	不属于，不符合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处理	实际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活性炭处理设施，体量更大，处理效率更高	节省占地空间	不属于，不符合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
喷漆废气经过1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了3套处理设施及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三套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三根15m排气筒排放	为满足实际生产中的管道走向设计，更方便喷漆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不属于，不符合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的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水帘柜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张黄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切割、开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 (1) 木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在切割、开料等工序产生粉尘，公司将所有加工机械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采用中央吸尘器对产生粉尘的工序进行粉尘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在封闭的仓库内进行，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再经过3套“滤棉+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开料机、封边机、木工三排钻、台钻、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优化布局，并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和在封闭厂房进行作业等措施对噪音进行阻隔。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

#### ①废边角料

木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

#### ②尘灰

布袋收集器收集的尘灰集中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

### ③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危险废物

#### ①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及水帘柜需定期清理会产生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漆渣由塑料桶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 ②废活性炭

涂装仓库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主要含有有机物，废活性炭由塑料桶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 ③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过滤棉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过滤棉由塑料桶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 ④废包装桶

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油漆后会产生废油漆桶及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

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张黄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木工厂房产生的废气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木工车间切割、开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木工车间有少量封口工序，木工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验收监测结果表木工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漆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排放

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 六、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固废也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要求，综上项目符合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台账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2、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局备案；
-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区域的防范；

验收工作组：



蒋林林  
黄明

2022年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6万套中高端家具项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尹纪华	广西海亿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编制)	总经理	尹纪华
蒋林波	环保专家	工程师	蒋林波
黄明明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黄明明
孙平	业主代表	经理	孙平